

大陸地區學位條例

此一條例乃是1980年2月12日時，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所通過的，1990年2月12日時，中共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令第四號公佈)

第一條 為了促進我國科學專門人才的成長，促進各門學科學術水準的提高和教育、科學事業的發展，以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需要，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是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擁護「社會主義制度」，具有一定學術水準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條例的規定申請相應的學位。

第三條 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

第四條 高等學校科畢業生，成績優良，達到下述學術水準者，授予學士學位：

- (一) 較好地掌握本門學科的基礎理論、專門知識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條 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畢業同學力的人員、通過碩士學位的課程考試和論文答辯，成績合格，達到下述學術水準者，授予碩士學位：

- (一) 在本門學科上掌握堅實的基礎理論和系統的專門知識；
- (二) 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獨立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能力。

第六條 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畢業同學力的人員，通過博士學位的課程考試和論文答辯、成績合格，達到下述學術水準者，授予博士學位：

- (一) 在本門學科上掌握堅實寬廣的基礎理論和系統深入的專門知識；

(二) 具有獨立從事科學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學或專門技術上做出創造性的成果。

第七條 「國務院」設立學位委員會，負責領導全國學位授予工作。學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和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委員由「國務院」任免。

第八條 學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授予。

授予學位的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位授予單位）及其可以授予學位的學科名單，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提出，經「國務院」批准公布。

第九條 學位授予單位，應當設立學位評定委員會，並組織有關學科的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

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必須有外單位的有關專家參加，其組成人員由學位授予單位遴選決定。學位評定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由學位授予單位提出，報主管部門批准。主管部門應將批准的學位評定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小責審查碩士和博士學位論文、組織答辯，就是否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作出決議。決議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經全體成員 2/3 以上通過，報學位評定委員會。

學位評定委員會負責審查通過學士學位獲得者的名單；負責對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報請授了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的決議，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決定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經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決定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的名單，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學位授予單位，在學位評定委員會作出授予學位的決議後，發給學位獲得者相應的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非學位授予單位應屆畢業的研究生，由原單位推薦，可以就近向學位授予單位申請學位。經學位授予單位審查同意，通過論文答辯，達到本條例規定的學術水平者，授予相應的學位。

第十三條 對於在科學或專門技術上有重要的著作、發明、發現

或發展者，經有關專家推薦，學位授予單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試，直接參加博士學位論文答辯。對於通過論文答辯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十四條 對於國內外卓越的學者或著名的社會活動家，經學位授予單位提名，「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批准，可以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第十五條 在我國學習的外國留學生和從事研究工作的外國學者，可以向學位授予單位申請學位。對於具有本條例規定的學術水平者，授予相應的學位。

第十六條 非學位授予單位和學術團體對於授予學位的決議和決定持有不同意見時，可以向學位授予單位或「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提出異議。學位授予單位和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應當對提出的異議進行研究和處理。

第十七條 學位授予單位對於已經授予的學位，如發現有舞弊作偽等嚴重違反本條例規定的情況，經學位評定委員會復議，可以撤銷。

第十八條 「國務院」對於已經批准授予學位的單位，在確認其不能保證所授學位的學術水平時，可以停止或撤銷其授予學位的資格。